

浅谈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高爱萍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公司法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公司法的“帝王原则”,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经济生活的纷繁复杂使得该制度异化为股东规避法律义务,回避合同或侵权义务的工具。为了矫正当事人之间利益的不平衡,维护公平、正义之理念,国外的司法实践中创设了“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并施行得日益充分。而在我国,该制度也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必然。

关键词: 法人人格; 公司人格; 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格否认; 公平; 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05)-0089-03

公司法人格制度赋予了公司以独立的人格,刺激了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生活的自由蓬勃发展,该制度的缺漏也日益显现,使得实践偏离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19世纪末,美国首创了“刺破公司面纱”的原则,之后英、德、日等国家也设立了该制度,一般称“公司法人格否认”。本文将阐述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的概念和作用;分析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异化的原因和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涵义;归纳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成立要件和发生场合;并介绍该制度在我国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以及该以怎么样的形式和手段存在的。

一、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帝王原则”

法人人格,即法人团体或法人在法律上能够独立地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资格。法人的人格是有法律赋予的,完全不同于作为法人成员的个人的人格。法人不具有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继承权等与人身密切相关的人身权利,自然人人格独有的人身权利。德国学者萨维尼所创的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之所有为人,乃是法律的拟制,^[1]其目的是使团体成为法律主体,具备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的人格是指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公司的人格具有财产的独立性、责任的独立性、存续的永久性和诉讼主体资格的独立等诸多特征,其中又以财产的独立性和责任的独立性尤显突出。公司的财产的独立性,是指公司拥有独立于其创立人或成员的,为公司所有的,可供公司支配和利用的财产。该独立财产是公司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公司法人独立承受民事权利和义务的物质基础。^[2]公司责任的独立性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权人负责,直到清偿完毕,即使是在资不抵债的破产情形下,公司也得尽其所能,倾其所有偿债,公司对外负无限责任。而公司股东仅以其股份或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得请求公司的股东承担超出其出资范围的责任。公司的

责任具有双重性:公司对外独立承担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项重大创新,顺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竞争的要求。有限责任制度对于限制投资风险,刺激投资积极性,促进股份自由流转及形成规模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将出资人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可以预先设定的范围内,使得市场交易主体无须在每次交易的时候专门探寻交易对方的责任范围和限制,便可作出预见,具有可预见性和确定性,便于交易的快速、有效、安全进行,排除了股东个人信用对交易对方利益实现的钳制作用,从而维护了出资风险和利益的平衡,也保障了债权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各得其所。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奠定了现代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使得公司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能够灵活而迅速地作出反映,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所以说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是公司法的“帝王原则”并不过分。

二、公司法人格否认

1. 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的异化。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以公平、正义为价值目标,规定了人们“应该怎么做”应然状态,却却无法调整人们“实际上做了什么”的实然状态,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存在被滥用的可能。公司是股东为降低投资风险,谋求最大经济利益而借以实现其目标的工具,^[3]或者说是股东绞尽脑汁找到的“既能使其在生意兴隆时坐享其成,又能使其在经营失败时逃之夭夭的灵丹妙药”。^{*4}在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下,股东或出资人利用公司形式从事经营,实际上是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屏障,将股东与公司之债权人隔开。公司以其独立人格从事经营,而股东本人又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通过公司管理层有效地运营财产,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并同时以股份或出资额为限将投资风险外化给

收稿日期: 2005-04-21

作者简介: 高爱萍(1983-),女,福建省泉州市人,厦门大学法学院2002级本科生,主要研究法学。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债权人而使自己的损失最小化。股东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得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严重失衡,明显地倾向于股东一方。此时,公司人格否认——有限责任制度异化为逃避法律监督的工具或异化成一种法律难以追究责任的障碍。

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的异化,有其客观原因:其一,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相比,在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框架内处于一种优势地位上。就公司的构架而言,股东是公司的内部人员,对于公司的经营信息、运转状况有第一时间的获取知悉权,并有足够的时间对该信息作出反映,及时采取措施,以维护自身的投资利益或避免损失朝不利于自己的方向发生,外化风险。而债权人是局外人,在公司营运信息获取上具有滞后性,并由于第二手信息传递的遗失性,使得债权人无法准确把握事态,处于被动地位。股东可以其有限责任做屏障,主动出击,将损失外化给债权人,而债权人常常是措手不及。其二,该制度中潜藏的“道德危险因素”(moral hazard factor),即公司股东将投资风险与经营风险过度地转移到公司外部的诱因。^[5](P71)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中精辟地论述到:“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6]趋利避害乃是人类的本性,人们总是习惯于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向而为之。可是该诱因属于道德伦理范畴,法律难以规制和调整,依靠的是当事人自身诚实和信用。因此,当法律对该诱因约束不利时,股东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回避法律义务,滥用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的权利,有意或无意地损害其他社会利益。其三,与所有的成文法一样,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本身存在法律漏洞,无法对股东形式多样的滥用行为完全有效地约束和调整,使得股东可以钻法律的空子,游离于法律之外而为所欲为。

2.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涵义。公司法人格否认,又称“刺破公司面纱”,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9](P75)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目的在于矫正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明显不平衡,以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那么如何理解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本质特征呢?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以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为逻辑前提的,秉承的是公平和谐的互惠正义,并不对该公司的存在给予全面、彻底、永久否认,而是在承认其法人存在的同时,只就特定事实否定其法人的机能。当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等其他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形出现时,为了纠正利益的不平衡性而否认股东以其股份或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却责令其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以合理、公平地分配当事人间的利益和负担,实现个别正义。

如果说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是为股东利益堆砌起来的一堵墙,那么,公司法人格否认就是在墙上挖个洞,洞的存在并不改变墙的性质和作用。至于挖洞的目的,或许是为了装空调、电线等等,人们不得而知,总之是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和扩展墙的功能及更好地完善和舒适屋内环境。所以说,公司法人格否认与公司

人格独立——有限责任不是绝然对立的,实质上二者统一于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理念。公司法人格否认只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一种排除,对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事后否认而使之归于无效。这种例外规则的存在,不仅没有否定和削落股东的有限责任,反而是对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的维系和延伸。

三、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成立要件和发生场合

1. 成立要件。(1) 公司设立合法有效且已取得独立人格。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对象只能是具有合法有效之独立人格的公司,如果该公司不存在,股东未能享有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的优惠,公司人格也就没有被滥用的可能,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没有必要。既然墙还未砌成,挖洞也就不可能,更没有实际意义和价值。因此,公司设立合法有效且已取得独立人格是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逻辑前提。(2) 特定法律关系。日本学者认为,“基于法人制度的目的,在存在一定要件的情形下,仅就成为问题的该具体法律关系,并且仅就该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法人格的效力被当作不存在来处理。”^[7]公司法人格否认只适用于个案中公司人格不合目的性而需要否认其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的场合,其效力不涉及该公司的其他法律关系,即公司法人格否认仅适用特定的事实、特定的当事人和特定的法律关系。具体地说,在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及有限责任的场合下,公司人格否认指向的对象并非所有的股东,而是指向能够控制支配公司、操纵公司经营业务及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与公司有特定法律关系大股东。(3) 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及有限责任,客观上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下,股东利益和其他利益本是平衡的,该利益总量是既定的。而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及有限责任的行为,初衷是为了维护股东自身的投资利益,减少自身的投资风险和损失,争取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利益总量一定的前提下,一方利益的最大化必然导致另一方利益的最下化。在此情况下,就是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被迫最小化了,使得股东利益和其他社会利益严重失衡。也就是说,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及有限责任的行为,发生了损害的后果,这是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结果要件。

2. 发生场合。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场合较为复杂,但归纳起来,基本上包括如下四种场合:(1) 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在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下,公司资本作为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最低担保,对公司债权人至关重要,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始终被作为导致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片面地指将公司资本与公司法上对公司最低资本额的相比达不到法定标准,而应理解为公司资本与公司经营之事业及其隐含的风险相比非常小,或者与公司经营之规模相比非常小。^[8]当公司资本远远无法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之需要,也招架不住经营风险之袭击时,任何与公司发生关系的第三人都得承担最大的经营风险,债权人的权益更是难以保障。(2) 利用公司回避合同义务。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使得公司与股东相分离,股东应在公平、善意、谨慎的思维下,从事经营活动。但在现实生活中,公司独立人格常常成为股东回避合同义务的工具。如:为回避竞业禁止义务而设立新公司,支配公司的股东通过抽逃资金、解散

公司、宣告破产等手段而逃避巨额债务等等。(3)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利用公司规避法律义务是指受强制性法律规范制约的特定主体, 应承担作为或不作为之义务, 但其利用新设公司或既存公司的法人格, 人为地改变了强制性法律规范的适用前提, 达到规避法律义务的真正目的。^[9] (P149) 如股东为逃避自己的财产免于被强制执行而设立一家公司, 并将财产转移到该公司中。(4) 公司法人格形骸化。公司法人格否认实质上是指公司与股东完全混同, 公司丧失独立人格, 成为股东的代理机构或工具, 以至于形成公司即股东、股东即公司的情况。如一人公司中, 股东完全控制和支配公司, 公司丧失了自我意志、自我决策的能力, 形存而实亡。

四、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于我国的适用

目前, 公司法人格否认主要盛行于美、英、德、日等国家, 以判例表现居多。在我国, 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公司法人格否认作出规定和确认。但是, 在调整公司法人制度的个别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的规范性文件中有针对特别情形作出特别规定。这就表明我国的规范性文件中, 已经蕴含了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理念, 引进该制度不存在观念上的障碍。因此, 有不少学者主张可直接参考和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将该项制度成文化。^[9] 也有学者提出相左的意见, 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上模糊不清, 缺乏统一的适用标准和要件, 在实践中操作困难且易导致不良的司法后果。^[10] 而笔者认为, 在我国,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成文化是必要的, 又是可行的。

公司制已经是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公司必将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和基本载体。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制度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 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实践中, 利用公司规避法律、逃避合同或侵权义务及逃避强制执行等滥用公司人格独立——有限责任的行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鉴于西方国家的成熟经验和法律实践, 我国公司法对于“公司问题”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引入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在特定情形下对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加以事后否认, 以矫正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不平衡。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存在实属必要, 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完善的必然, 有其理论基础。法理上, 法律始终坚持公平、正义与效率的理念。在民商法中, 更是以诚实信用, 禁止权利滥用和公序良俗为基本原则。法律本着充分信任股东之义, 将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作为一般原则而坚持, 确保股东

不对公司债务负个人责任, 以期尊重股东权利本位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但是, 权利之行使必有一定的界限, 超过正当之界限而行使权利, 即为权利之滥用。^[11] 股东为谋求非法或不当利益而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 使得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丧失, 违背了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之原则, 法律需对其加以调整和规制, 以纠正不平衡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而从权利的来源上说, 公司法人格独立——有限责任来自于法律的拟制和规定。我国《公司法》第 3 条: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该制度以国家权力为后盾, 体现了国家鼓励投资、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促进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的单方意志性。权利来源于权力, 终将调节于权力。当该权利的行使违背了其存在之原意时, 国家自然有权将其剥夺。日本学者认为: “如果法人的设立是为了不法目的或者设立法人有反社会的倾向或者其他为社会公共利益所不允许的情况, 国家自然有权将其法人人格剥夺而否认法人的存在。”^[12]

既然公司法人格否认在我国有其存在的必要和理论基础, 那么, 它该以一种怎么样的形式存在呢? 有学者认为, 借鉴公司法人格否认应先在司法审判中运用判例, 待经验积累成熟后, 再在立法上加以完善。^[5] (P369) 笔者认为,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 向无采用判例的习惯, 更无适用判例的经验和客观环境。纵使判例的类推适用和注重个案可使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但在我国会因水土不服而失去功效。所以, 对于公司法人格否认, 在我国, 法律应先加以成文化, 明确规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情形, 规定支配股东和其他股东的责任, 并使之体系化, 确保该制度的存在具有法律依据和地位, 具备强制实施之可能性。至于法官在司法审判中该如何适用该制度, 可借鉴国外的相关司法判例所创造的适用原则, 以把握好自由裁量权的度, 平衡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法人格否认从其创设以来, 基本上作为判例法上的一种举措发挥作用, 成文法上之规定仍寥寥无几, 该制度在适用理由、场合、条件等方面, 更是处于“被比喻的迷雾所包裹的状态”, 不明确、不可捉摸。在我国, 理论界对该制度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 司法审判中基本处于空白。因此, 理论界和司法界都应注重对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探索, 以完善我国的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制度。

参考文献

- [1]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118.
- [2] 蒋亚东, 等. 公司法律制度[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0. 18.
- [3] Douglas & Shanks, Insulation from Liability through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39Yale L. J. 193. (1939)
- [4] 刘俊海. 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A]. 商事法论集: 第 2 卷[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74.
- [5]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71.
- [6]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54.
- [7] (日) 田中诚二, 堀口巨, 川村正幸. 新版商法[M]. 100.
- [8] See Note, Statutory Minimum Capitalization Requirements, 5 Willamette L. J. 331, 1969. 340-41.
- [9] 胡光志. 公司人格否认与公司人格扩张[J]. 现代法学, 1998, (4).
- [10] 赵忠信. 对我国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的质疑[J]. 民商法学, 1999, (11).
- [11]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260.
- [12] (日) 大隅健一郎. 法人格否认的法理[M]. 有信堂, 1958. 1.

(责任编辑 何海涛)